

106年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

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

訪評報告

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訪評報告說明：

- 一、本計畫係依據國民體育法及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辦理，為瞭解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組織會務、財務情形及業務辦理相關績效，特此規劃本次訪評作業。
- 二、訪評項目共有「壹、組織與會務運作」、「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四個項目。
- 三、本表以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為單位，資料填報範圍以105年1月1日至106年8月31日為原則。
- 四、本訪評意見係依據受訪團體各項目之實際達成情形（包含受訪團體繳交之自評表件、基本資料表、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實地訪評現場觀察、訪談，與相關佐證資料等）綜合判斷。
- 五、本訪評報告將作為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經費參考依據。

106 年度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 - 訪評指標及參考效標

訪評項目	壹、組織與會務運作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	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
參考效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組織架構 二、法定會議 三、計畫與執行 四、人事制度及人員素質 五、辦公室與設備 六、行政資訊化 七、「性別平等政策」之具體行動措施 八、自我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 二、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三、自籌財源及運作 四、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五、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 六、自我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家代表隊遴選 二、國家代表隊培訓 三、國家代表隊參賽及成績 四、後勤支援 五、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養成 六、自我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與國際組織 二、辦理國際賽事 三、運動教練養成 四、運動裁判養成 五、運動規則審定及出版 六、運動禁藥宣導與教育 七、活動賽事及民眾參與 八、自我改善

壹、組織與會務運作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組織架構	<p>1. 協會各組明確劃分權責、建立溝通管道，互相合作支援，及發揮行政效能情形。</p> <p>2. 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組成情形。 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p> <p>3. 理監事之成員組成及運作情形。</p> <p>4. 成立之委員會依組織章程/簡則規定運作情形。 所設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p>	<p>1. 組織基本資料：最近一屆理監事、專兼職人員及委員會（專責小組）資料表、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入會資格及人數名冊。</p> <p>2. 協會各組與各委員會最新版組織章程、簡則及相關辦法，或工作與權責分配表等。</p> <p>3. 組織簡則備查公文。</p> <p>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p>	<p>1. 協會整體行政運作流程，尚屬流暢。</p> <p>2. 截至目前尚無團體會員，考量國民體育法修法後，對於團體會員有其規範，建議配合國體法規定辦理。</p> <p>3. 協會理事 27 人（男性 24 人、女性 3 人）及監事 9 人（男性 6 人、女性 3 人），運作情形良好。</p> <p>4. 設有包含選訓、教練、裁判、紀錄、運動員、指導員及活動推廣等共達 7 個委員會，並訂有組織簡則，運作良好。</p>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法定會議	1. 定期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情形。 2. 召開理監事會議情形。 3. 召開理事會認為必要之臨時會議情形。 4. 召開各委員會會議情形。 5. 會議按規定程序召開及報核情形。	1. 會員大會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2. 理監事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3. 各委員會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4. 現場檢附上述會議之會議紀錄。 1. 會員（代表）大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次召開日期： <u>106/12/2</u> 2. 理監事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前兩次召開日期： <u>106/3/29</u> 、 <u>106/8/4</u> 4. 各委員會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未開之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選訓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裁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運動員 <input type="checkbox"/> 紀律（ <input type="checkbox"/> 因無需召開）	1. 依規定於 106 年 12 月 2 日召開會員大會，並附有會議紀錄。 2. 依規定召開理監事會達 10 次，並附有會議紀錄。 3. 無召開臨時會議之需求，故未召開。 4. 依規定召開各委員會會議，除運動員委員會剛完成設置尚未開會，其他委員會於訪評期間召開達 20 次，並附有會議紀錄。 5. 會議依規定程序召開及報核。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計畫與執行	1. 協會發展目標具體明確，符合當前體育發展政策。 2. 訂定年度計畫之過程及執行情形，並提報會員大會通過。 3. 訂定中長程發展計畫之過程及執行情形，並編入年度工作計畫及實施進度。 4. 重要計畫均送理監事會討論通過之情形。 5. 業務執行、行政作業及管控之情形。	1. 年度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2. 專案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3. 中程（4年內）發展計畫及實施進度報告。 4. 長程（4年以上）發展計畫及實施進度報告。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有年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訂有中程（4年內）發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訂有長程（4年以上）發展計畫	1. 建議明訂符合當前體育發展政策及協會運動特性之發展目標。 2. 107年工作計畫經106年12月2日會員大會討論通過，補提下次理監事會議追認，以爭取時效。 3. 建議針對未來發展目標，訂立具體可行的中程、長程計畫，以符應國體法規範。 4. 重要計畫均送理監事會討論通過，值得肯定。 5. 業務執行、行政作業由承辦人員自行控管，會務執行順遂。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人事制度及人員素質	<p>1. 協會秘書長與副秘書長之資格及專業背景。體育團體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雇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p> <p>理事長（會長）任期，每任不得超過四年，連選得連任，並以一次為限。</p> <p>2. 協會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等人事規章之完整性及實施之落實情形。</p> <p>3. 專、兼職人員人數、專業背景及執行會務情形。</p> <p>4. 理監事之配偶及三親等內任職協會情形。體育團體不得聘任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接任前已聘任，亦同。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擔任同一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監事不得有下列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二、同時擔任理事。 三、同時擔任監事。 	<p>1. 協會專、兼職人員資料表、職稱（含任職期間）及學經歷、專長。</p> <p>2. 協會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p> <p>3. 協會人員參與進修及增能研（講）習活動明細表。</p>	<p>1. 協會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均具體育專業背景。</p> <p>2. 協會訂有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經會員大會通過，並訂有工作人員之聘僱規定，內容包含規定工作人員之服務、差勤、考核及獎懲等事項，授權理事會訂定實施。</p> <p>3. 專職人員 2 人且具財經及外語背景，足以勝任會務推動工作，執行良好。</p> <p>4. 協會無理監事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任職協會情形。</p>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辦公室與設備	1. 設有固定會址且為專屬辦公室。 2. 辦公室設施、設備完善，足以執行相關會議及會務。	1. 辦公室設施、設備數量、使用情形一覽表。 2.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設有專屬辦公室及固定會址。 2. 辦公室、設施、設備完善，對會務運作執行頗為順暢。
6. 行政資訊化	1. 公文傳遞系統電子化。 電子化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少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訂有電子化文書處理作業程序（登記、處理、歸檔、保存）。 3. 建置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4. 網站內容建置完整、資訊公開透明 （含組織運作、辦理活動資訊、辦理活動成果、運動規則、年度財務狀況、可供民眾參與表達意見之管道等）。	1. 既有公文。 2. 文書處理相關紀錄（登記、處理、歸檔、保存）。 3. 協會網站。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公文傳遞大部分已電子化。 2. 文書處理作業程序以電子化處理，完善有條理。 3. 協會建置網站，將組織運作、辦理活動資訊、活動成果等資訊公開。 4. 網站內容建置完整、資訊公開透明，並有公告協會年度財務狀況。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7. 「性別平等政策」之具體措施	<p>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國際趨勢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成員（理、監事會）單一性別統計與比例。 2. 各委員會成員數是否達到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p>組織、各委員會、裁判教練及運動選手之男、女性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會理事計 27 人，其中男性 24 人及女性 3 人，未達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2. 協會監事計 9 人，其中男性 6 人及女性 3 人，符合性別比例原則，雖已見改善，建議可持續強化。 3. 各委員會除紀律委員會及活動推廣委員會成員符合性別比例原則，其他委員會未達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建議持續強化，以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國際趨勢。
8. 自我改善	<p>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尚未訂有定期自我改善相關措施。 2.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納入團體會員部分，已配合國民體育法之規定，積極辦理中。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	1.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建檔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規定辦理 2.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保存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規定辦理 3. 定期產生報表之情形。(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年 <input type="checkbox"/> 每六個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季(三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每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會計作業程序與佐證資料。(可複選) 1. 憑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始憑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記帳憑證 2. 帳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記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類帳 3. 報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支決算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金出納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產負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產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收支表(無此情形，不適用)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於 105 年度 11 月改組，因人員更換，未能提供 105 年帳冊及 105 年 1~11 月憑證資料。 2. 106 年度 1~9 月部分，已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建檔、保存，按季產生報表，且佐證資料齊備。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p>1. 預算之編制、審議及報核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經會員大會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經理監事會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報教育部備查</p> <p>2. 決算及財務報表之編制、審議及報核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經會員大會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經理監事會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報教育部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公告預決算及財務報表（<input type="checkbox"/>收支決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現金出納表、<input type="checkbox"/>資產負債表、<input type="checkbox"/>財產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基金收支表）</p> <p>3. 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名目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核備之執行情形。</p> <p>4. 每月定期編報財務報表、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核備之執行情形。</p>	<p>1. 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p> <p>2. 收支預算表、決算表。</p> <p>3. 訪評週期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及經費預決算表。</p> <p>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p>	<p>1. 協會已依規定編製預算。</p> <p>2. 協會分列於105年10月及106年12月召開本屆第一次及第二次會員大會，惟未依規定通過105年及106年之預算與105年之決算，建議於下次會員大會追認依規定通過。</p> <p>3. 協會目前於網站公告，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之106年度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表，建議宜公告年度預算、決算及政府機關補助之經費。</p>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自籌財源及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會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財源收入。 2. 協會舉辦之比賽、研（講）習等活動所收取費用情形。 3. 協會自籌財源占年度支出之比重及逐年變動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籌財源之款項明細（含金額統計）及占年度支出之百分比。 2. 協會收支預算書與決算書。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p>106年1~9月之收入較105年收入驟減，106年前三季均為虧絀，建議可積極開拓財源，以達協會收支平衡。</p>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1. 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含國際體育交流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2. 獲得之優秀及潛力選手計畫補助執行情形。 3. 獲得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頂級賽事或其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4. 獲得之其他專案補助執行情形。	1. 獲補助公文。 2.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認證）報告。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協會之體育署年度計畫經費補助，皆依規定辦理並核結，執行成效良好。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	1. 定期財產盤點管理情形。 2. 會計資訊公告情形。 3. 收支平衡情形。 4. 會計、出納專責人員設置情形。 5. 監事職掌發揮情形。	1.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認證）報告。 2. 左述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財產單純並供正常使用及管理。 2. 會計資訊宜逐步適度公告，以達財務透明化之目標。 3. 106年第三季為虧絀，宜積極爭取財源，以達收支平衡。 4. 協會已設置專責會計人員。 5. 監事出席理監事聯席會尚稱良好，建議依人民團體法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以發揮財務稽核之功能。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6.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尚未訂有定期自我改善相關措施。 2.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建議其代收代付不列入收支決算書。 (2) 資產負債表日期已修正為財務報表期間之終了日。 (3) 協會財務報表格式與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相符。 (4) 106 年已改善對外之撥款補助及承攬業務情形。 (5) 協會辦理 B 級教練講習等以爭取經費補助。 (6) 監事出席理監事聯席會情形尚稱良好。 	

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機制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國家代表隊遴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級國家代表隊選拔之辦理情形。 2. 訂定、公佈各級國家代表隊遴選選手、教練之辦法及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訓委員會簡則及相關辦法，或工作與權責分配表等。 2. 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 3. 國家代表隊教練暨選手遴選辦法。 4. 國家代表隊名單。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訂定選訓機制及代表隊遴選辦法，選派優秀選手參加國際正式賽會、公開賽或訓練營等活動。 2. 代表隊遴選辦法已公布於網站上。 3. 選訓會議依據業務需求召開，運作正常。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國家代表隊培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級代表隊培訓計畫。 2. 各級代表隊之培訓之執行情形。 3. 選訓委員會之督訓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會議紀錄。 2. 培訓計畫。 3. 選訓委員督訓報告。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訂定各級代表隊培訓計畫，作為業務推動依據。 2. 依據培訓計畫確實推動國家代表隊之培訓工作。 3. 選訓委員會確實辦理督訓，爾後督訓結果宜撰寫報告，以供存查。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國家代表隊參賽及成績	1. 依據選拔結果報名參賽各項目國際競賽情形。 2. 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事（含參加國際公開賽與訓練營）之執行狀況與成績。	1. 國家代表隊職隊員名單。 2. 相關會議紀錄。 3. 參賽計畫。 4. 選手參加國際賽事之成績紀錄、統計表。 5. 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會之執行狀況與成績。 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依據選拔結果報名參賽，包括如（1）FIS 滑草世界盃錦標賽、（2）第 23 屆日本洲際盃滑草錦標賽、（3）FIS 世界青少年滑草錦標賽、（4）2016 年第 2 屆利樂漢碼冬季青奧運動會、（5）FIS 盃點數賽、（6）2017 年札幌亞洲冬季運動會、（7）2017 年世界青少年滑雪錦標賽等國際賽事。 2. 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事，獲得 FIS 滑草世界盃錦標賽女子大曲道/黃品庭/1:21.96/第 3 名、FIS 世界青少年滑草錦標賽男子小曲道/朱勻/1:21.77/第 17 名、女子小曲道/黃品庭/1:44.55/第 11 名、2017 年札幌亞洲冬季運動會男子小曲道/何秉睿/2:05.47/第 16 名、世界青少年滑雪錦標賽男子小曲道/何秉睿/2:07.78/第 38 名等佳績。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後勤支援	<p>1. 配合相關競賽，協會所提供之支援服務情形。</p> <p>2. 運動競賽等情資蒐集機制及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3. 競賽特殊器材運送機制及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p> <p>4. 實施運動選手培訓、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聘請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人員之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於賽會外（例組訓、賽後階段）聘請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已建置心理諮商層面之相關預防、輔導措施等機制</p> <p>5. 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時，應參考國際慣例及考量選手比賽之需要與權益，訂定服裝裝備及其相關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訂定相關規範：<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報教育部備查：<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1. 各類賽事辦理之可行性分析、規劃、人員協助等情形。</p> <p>2. 各類賽事之事前評估、行政作業、申辦過程等相關佐證資料。</p> <p>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p>	<p>1. 相關競賽配有運動傷害防護人員，保護選手安全外，國內參賽選手補助交通費，國外參賽選手每天另發給新臺幣 1,000 元之零用金，值得肯定。</p> <p>2. 教練選手於參加國際賽事時同時進行情資蒐集及分析研究。</p> <p>3. 競賽器材無特殊運送需求，故未訂定特殊運送規定，依一般程序運送。</p> <p>4. 於賽會之外，例如組訓及賽後階段，亦聘請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人員，值得肯定。</p> <p>5. 參加國際競賽服裝裝備依國際總會規定辦理。</p>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養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層訓練站或訓練中心等運動訓練體系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2. 建立運動團隊(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與執行情形。 3. 建立運動選手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4. 安排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進行國內或國外移地訓練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動團隊(選手)登記與管理辦法相關資料。 2. 選拔計畫或辦法、紀錄、名冊與成果。 3. 訓練計畫或辦法、紀錄、名冊與活動成果。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適當建立基層訓練體系，以提升選手養成。 2. 已建立選手成績登錄制度，建議加強管理運用，以利培訓工作。 3. 建議整合選手成績登錄系統，建立運動選手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建立管理機制，加強運用。 4. 目前僅辦理優秀選手國外移地訓練，尚未進行具潛力選手之培訓工作，建議就儲備選手中擇優進行潛力培訓，有利提升選手實力。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6.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尚未訂有定期自我改善相關措施。 2. 宜請協會選訓委員於督訓後能撰寫督訓報告，以供存查。 3.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基層訓練站之培訓工作宜再加強。 	

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參與國際組織	1. 舉辦/參與國際會議情形。 2. 協會成員於相關之國際組織擔任職務情形。 3. 邀請與會務推展相關之國際人士來臺進行交流、訪問情形。	1. 國際會議之會議手冊或出席證明。 2. 邀請函與相關佐證資料。 3. 相關國際組織職位之聘書或當選證書。 4. 會議紀錄、辦理或出席會議成果或返國報告（含官網公告之成果資訊）、外賓行程、訪臺旨趣等。 5. 其他上述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於訪評週期內未舉辦國際會議，於訪評週期內共參與國際會議 5 場次。 2. 協會林廷芳理事長擔任國際滑雪總會滑輪委員會及亞洲滑雪總會理事。另翁明義先生擔任國際滑雪總會財務長，吳永義擔任國際滑雪總會滑草委員會委員，王柏人擔任國際滑雪總會越野委員會委員，王清劭擔任國際滑雪總會醫療委員會委員，及郭敏生擔任國際滑雪總會審計。 3. 邀請木村公宣、原田達也二位教練來臺擔任教練講習會講師。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辦理國際賽事	1. 申辦國際性賽事情形（含正式及非正式）。 2. 舉辦國際性賽事情形（含正式及非正式）。	1. 申辦國際性賽事概況表。 2. 舉辦國際性賽事成果報告。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訪評週期內未申辦滑雪、滑草國際性之賽事，宜請協會申辦國際性賽事，建議可申辦小型賽會。 2. 訪評週期內未舉辦滑雪、滑草國際性之賽事，亦未舉辦國際性賽事。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運動教練養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動教練制度實施辦法。 2. 各級運動教練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情形。 3. 各級運動教練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 4. 各級運動教練之考核辦法與執行情形。 5. 各級教練研（講）習聘請國際級講師情形。 6. 建立運動教練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練授證管理等實施辦法。 2. 各項教練研（講）習手冊、報名與出席紀錄。 3. 各級教練名冊。 4. 各級運動教練之考核紀錄。 5. 授證、檢定辦法、名單人數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之佐證公文。 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訂定運動教練制度實施辦法，每年針對教練辦理講習活動。 2. 已建置各級運動教練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能定期辦理運動教練資格之考核。 3. 已實施各級運動教練之增能研（講）習。 4. 已訂定各級教練之考核辦法，宜確實執行。 5. 106年B級滑雪教練講習有聘請2位國際級講師。 6. 已建立運動教練人才資料庫，宜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運動裁判養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動裁判制度實施辦法。 2. 各級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情形。 3. 各級運動裁判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 4. 各級運動裁判之考核辦法與執行情形。 5. 各級裁判研（講）習聘請國際級講師情形。 6. 辦理國際裁判人才培育情形。 7. 國際裁判參與國際正式賽事執法情形。 8. 建立運動裁判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裁判授證管理等實施辦法。 2. 裁判研（講）習手冊、報名與出席紀錄。 3. 各級裁判名冊。 4. 各級運動裁判之考核紀錄。 5. 授證、檢定辦法、名單人數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之佐證公文。 6. 取得國際裁判（亞洲級與世界級）資格人數及佐證資料。 7.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訂定運動裁判制度實施辦法，每年針對裁判辦理講習活動。 2. 已建置各級運動裁判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3. 已實施各級運動裁判之增能研（講）習。 4. 已訂定各級運動裁判之考核辦法，宜確實執行。 5. 未聘請國際級之講師擔任裁判講習之講師。 6. 未有國際裁判參與國際正式賽事執法。 7. 已建立運動裁判人才資料庫，宜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運動規則審定及出版	1. 建立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並出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2. 撰寫、彙編、翻譯或發行相關之運動叢書刊物。 3. 協助辦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1. 相關之審定規則或出版清單。 2. 審定資料或出版品。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已將英文版之規則公告於官網。 2. 中文版規則已翻譯，惟尚未出版，亦未公告於網站。 3. 未辦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6. 運動禁藥宣導與教育	1. 訂定單項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並送中華奧會核備情形。 2. 擬訂年度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並請中華奧會協助執行情形。 3. 配合相關政策，向教練、選手宣導運動禁藥相關知識情形。	1. 宣導活動辦理之辦法與活動紀錄。 2.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3. 訪評週期內是否有成員違反禁藥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共____人	1. 請訂定滑雪滑草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及年度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並送中華奧會核備後，落實執行。 2. 於辦理各層級教練、裁判講習會，已將運動禁藥知識列入課程，並配合選手培訓，加強對教練裁判選手宣導運動禁藥相關知識。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7. 活動賽事及民眾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協辦全國性運動競賽。 2. 主/協辦有利運動推廣之地方性運動賽事。 3. 運用各管道與資源，推展全民休閒運動情形。 4. 建立年度運動競賽季節制度。 5. 設置網站、粉絲專頁或其他管道提供民眾參與意見表達之情形。 6. 進行賽事性別人數統計。 7. 舉辦分齡運動賽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辦或協辦各運動賽事，公告之競賽規程、賽事照片、相關報導與紀錄等。 2. 各項行銷推廣佐證資料。 3. 公告之活動辦法、宣傳品、活動照片與紀錄。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訪評週期內主辦3場全國性競賽，但參與人數太少，一場人數最多23人。 2. 未協辦有利運動推廣之地方運動賽事。 3. 舉辦全國性比賽後，從事推廣休閒運動3場次。 4. 未建立年度運動競賽季節制度。 5. 已設置粉絲專頁及留言版，提供民眾參與意見表達及互動。 6. 已建立賽事性別人數統計資料。 7. 已舉辦分齡賽事。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8.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尚未訂有自我改善相關措施。 2. 請協會評估爭取亞洲滑雪滑草總會相關會議來臺舉辦之可行性。 3. 由於國內滑雪滑草場地未達國際標準，故無法申辦與舉辦相關國際賽。 4. 宜請協會積極安排國際級裁判來臺擔任裁判講習會之講師。 5. 宜請協會積極培育國際裁判人才，並參與國際賽之執法，以提升國內裁判水準。 6. 宜請訂定協會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及年度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並送中華奧會核備。 7. 建議協會利用寒、暑假辦理育樂營，或與縣市委員會合作推展，來增加基層運動人口，俾利增加全國賽參與人數。 8.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辦理兩項全國性滑草比賽，參賽人數偏低，建議透過育樂營等活動積極推廣滑草運動」已有部分改善，已協辦戶外用品展讓民眾體驗滑雪，支援教練參加滑雪講座，解說滑雪訊息。 (2) 關於「未舉辦裁判講習，宜加強裁判之養成教育，培養優秀裁判人才。」已有部分改善，106年已辦理一場。 (3) 關於「請訂定滑雪滑草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及年度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送奧會核定」尚未改善。 (4) 關於「僅翻譯國際滑草規則，宜將最新國際滑雪規則翻譯並出版，公告於協會網站。」已部分改善，目前已翻譯中文版，惟尚未出版，亦未公告於網頁上。 	

綜合意見

無。

配合國體法修法後改選之辦理情形

協會配合 106 年 9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修正組織章程業於 107 年 2 月 9 日經教育部許可，並於 107 年 4 月 14 日辦理改選完竣。